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台財稅字第11104590940號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 第 三 條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下列之人負繳納義務：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 第 七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

二、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三、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四、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第 九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第 十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 十 一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第 十 三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 二、原處分機關。
- 三、復查申請事項。
-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 六、受理復查機關。
- 七、年、月、日。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

- 一、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 二、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

第十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 十 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茲配合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另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現行相關解釋函令允宜納入本細則規範，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就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應同時以書面通知並送達納稅義務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案件，辦理退稅抵欠時點。（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及公務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配合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四業經刪除，以及現行已無法院裁罰案件，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第二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四五一二七八〇號令規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及已裁處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不適用之，為資明確，爰予定明。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 <u>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u> 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 <u>貨物</u> 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 <u>營業稅</u> 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受償之規定，以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增訂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定明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之適用範圍。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	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及標

應繳納之稅捐，由<u>下列</u>之人負繳納義務：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應繳納之稅捐，由左列之人負繳納義務。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六條</u>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七條</u>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第六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八條</u>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參考本法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立法說明，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規

、娛樂稅。 <u>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u> <u>二、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u> <u>三、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u> <u>四、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u>	、娛樂稅。	定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之定義，以資明確。
第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納稅義務人知悉行政處分內容，並保障其後續提起行政救濟權利，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三〇四〇四四一八〇號令規定，定明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就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第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

下列順序抵繳：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同一稅目之欠稅。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同一稅目欠繳之滯 納金、滯報金、怠 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其他稅目之欠稅。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其他稅目欠繳之滯 納金、滯報金、怠 報金、利息及罰鍰 。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 稽徵機關各項稅目 之欠稅。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 稽徵機關各項稅目 欠繳之滯納金、滯 報金、怠報金、利 息及罰鍰。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 稅及欠繳之滯納金 、滯報金、怠報金 、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 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 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 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 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 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 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 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 ，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下列順序抵繳：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同一稅目之欠稅。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同一稅目欠繳之滯 納金、滯報金、怠 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其他稅目之欠稅。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 其他稅目欠繳之滯 納金、滯報金、怠 報金、利息及罰鍰 。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 稽徵機關各項稅目 之欠稅。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 稽徵機關各項稅目 欠繳之滯納金、滯 報金、怠報金、利 息及罰鍰。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 稅及欠繳之滯納金 、滯報金、怠報金 、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 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 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 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 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 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 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 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 ，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一項增訂第四款關 於依同法第十九條第 四項或各稅法規定， 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 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案件申請復查期間規 定，修正第三項，定 明上開案件納稅義務 人欠繳應納稅捐者， 得辦理退稅抵欠之時 點。
---	---	---

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二、原處分機關。 三、復查申請事項。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六、受理復查機關。 七、年、月、日。	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二、原處分機關。 三、復查申請事項。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六、受理復查機關。 七、年、月、日。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範圍，現行係依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七〇四〇九〇號令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認定，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爰參考上開規定，予以定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 一、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二、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範圍，參考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一九七二〇號令規定，增訂第一項。又同一國稅局之總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為第二款所稱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同一機關）；同一地方稅稽徵機關總局（處）及所屬各分局（處），亦為同一機關。 三、為明確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範圍，參考財政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台財稅第八四〇一九一五五九號函及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參考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一九七二〇號令第二點規

共事務。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		定，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身分認定之基準日。又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亦以舉發日為基準。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稱本法修正，指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者而言。 本法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四所稱本法修正，指本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者而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四業經刪除，爰刪除本條。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二所稱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指不適用左列處罰程序： 一、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受處分人限期提出申辯者。 二、補徵稅額者，俟補徵稅額之處分確定後移送法院者。 三、由法院裁定處以罰鍰者。 四、不服法院裁定時，於接到法院裁定後十日內提出抗告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係因應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五十條之二，將稅捐罰鍰案件由法院裁罰改由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處分，爰定明不適用各稅法關於由法院裁罰之有關程序。茲因現行已無法院裁罰案件，爰刪除本條。
第十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	第十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二增訂施行前，已發單補徵稅款而尚未移送法院裁罰之案件，應俟其應繳稅捐之處分確定後，由主管稽徵機關為罰鍰之處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因應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五十條之二，於該條施行前已開徵尚未移送法院裁罰案件之過渡規定，現行已無是類案件，爰刪除本條。
<u>第十八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